

2018 年度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15日至31日，对2018年度长沙市培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经费、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特殊岗位补助经费、残障生免补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与监督、资金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和

核对财政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报、合同等项目过程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对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执行长沙市培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经费、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特殊岗位补助经费、残障生免补经费项目资料进行全面查看，并对重大项目采取现场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是一所集视障、听障、智障三类残疾人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学校，包含学前康复、九年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三个办学层次，现有教学班 50 个，各类学生 686 人，其中在校学生 596 人，送教上门学生 90 人，在职教职员 174 人。配备有多感官综合康复室、言语康复室、精细动作康复室、心理咨询室、消防体验室等现代化的专业康复教育功能室和资源，是湖南省长沙市两级师资培训实践、艺体教育、校园安全教育基地，全国首批特殊教育学校“医教结合”实验示范基地。

2018 年度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资金由学校教务处进行组织实施，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长沙市培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经费

为促进长沙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保障智障残疾少年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并满足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的需要，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培智特殊教育学校（暂定名）

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社会〔2016〕158号),建设长沙市培智特殊教育学校。

(二) 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中心城市,实现基本现代化的总体目标要求,为了增加办学能力,扩大优质资源,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计划安排使用范围为校园文化建设、功能教室建设、办学配套设备购置。

(三) 特殊岗位补助经费

从2017年1月起,按市特殊教育学校在职教师基本工资60%提高在职在岗教师的工资待遇,并纳入2017年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退休人员按照2013年4月特岗定额补助政策执行,即按其基本退休费的10%标准执行。

(四) 残障生免补经费

实行残障儿童少年全免入学,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尽快落实好市特殊教育学校在校残障学生伙食费、校服费、被褥费、交通费、辅具用品费等免补经费。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2018年度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安排数为6,222.52万元,到位6,222.52万元,全部由市级财政划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实际支出5,948.4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实际支出数	资金安排数
长沙市培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经费	4,717.30	4,918.03
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	681.50	693.82
特殊岗位补助经费	318.00	318.00
残障生免补经费	231.60	292.67
合计	5,948.40	6,222.52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长沙市培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经费

长财教字〔2017〕102号文件2017年11月23日下达，2017年年末结余795.61万元，结转至2018年；长财教字〔2018〕070号文件，2018年7月3日下达指标4,122.42万元，以上共计4,918.03万元，2018年实际支出4,717.30万元，年末结余200.73万元。该资金用于长沙市培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其中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支出4,323.63万元，待摊投资支出393.67万元。

2. 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

2017年依据长财教字〔2017〕045号文、长财教字〔2017〕092号文、长财教字〔2017〕159号文、长财教字〔2017〕167号文下达指标，2017年年末结余693.82万元，结转2018年度使用，2018年全年实际支出681.50万元，年末结余12.32万元。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建设：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功能教室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办学配套设施购置建设项目，其中

功能教室建设支出 290.00 万元，校园文化建设支出 217.60 万元，办学配套设备购置支出 173.90 万元。

3.特殊岗位补助经费

长财教字〔2018〕151 号文件下达特殊岗位补助经费 318.0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特教人员补助及退休人员补助。2018 年全年实际支出 318.00 万元，其中在职特教人员补助 303.90 万元，退休人员补助 14.10 万元。

4.残障生免补经费

长财教字〔2017〕106 号下达专项资金 292.67 万元，2018 年全年实际支出 231.60 万元，年末结余 61.07 万元，主要用于残障生免补经费，其中伙食费 186.68 万元，校服费 21.07 万元，被褥费 16.44 万元，交通费 4.21 万元，辅具用品费 3.20 万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及职责明确，培智特殊教育项目建设由湖南格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实施阶段性统建，2018 年 3 月与代建公司湖南格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制定了长沙市培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内容和主要措施方案、进度管理工作内容及措施方案、代建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文件，确保工程按质按时完成。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内控制度管理手册规范各项业务控制，严格执行了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落实采购物

资和工程服务的验收，做好资金支付的管理审批手续，保证每个环节、每个细节都有人员负责、执行。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成立项目管理小组，指定专人负责，进一步规范了单位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和各项制度，严格遵循专款专用，项目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施工方每一笔费用的结算，财务部门严格把关，仔细审查合同、发票、工程进度等附加资料，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1.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制定了财务管理、财务报销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等制度，同时为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规范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长沙市教育局基建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该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财政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支出进行了规范，保证了资金支出的合理、合法性和合规性，专项资金的拨付及管理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且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拨付制度。

2.2018年3月与代建公司湖南格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制定了长沙市培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内容和主要措施方案、进度管理工作内容及措施方案、代建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文件，确保工程按质按时完成。

3.为了进一步提高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2018年11月组织制定了学校内部控制手册。

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基本按照上述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制定的各项制度，进行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依法依规推进新校建设的各项工作

为了更好地规范和加强新校建设工程管理工作，提高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管理水平，确保新校建设工程质量，促进施工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制定了建设项目内部管理方案，并与项目代建单位湖南格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制定了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工作内容及措施，确保新校建设各项工作的层层推进。

（二）严格完成提质改造工程，建设美好校园

学校利用校园提质改造经费，完成了教工食堂结构改造、装饰装修；新建五人制足球场、报告厅水电改造、装饰装修；启智楼教学生活区域改造等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进一步美化了校园环境、提升了学校办学品位。

（三）坚持德育工作特色教学，屡创佳绩

开展经典诵读、戏曲文化进课堂、体育文化节、秋季研学等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坚持“融合教育”理念，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精

神，编印《学生成长手册》，着力提高残障学生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带领学生走出课堂，走进社区，2018 年全校共开展 50 次融合德育活动，努力促进残障学生回归主流社会。市级课题“融合教育理念下的特殊教育学校德育新模式研究”成功立项，“国际生态学校”创建活动扎实有效，学校荣获“湖南省生态示范学校”称号。艺体教育屡创佳绩，体训队、舞蹈队、合唱队训练有素，在中国少年儿童合唱节展演、湖南省艺术节活动、湖南省残疾人艺术汇演中，获得艺术类 3 金 1 铜，在体育类各项活动中获得 15 金 4 银 7 铜及各项荣誉称号。在 110 年学校办学成果展晚会活动中，德育成效精彩呈现，学生自信阳光，晚会圆满成功。

（四）教研训有体系，课程为王

以“点亮每一个生命”为办学理念，坚持课程建设为统领，通过“学科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导师工作室”，构建“三级工作室”研训体系。以课题和实验项目为载体，推动国家课程校本化，分别依托胡晓毅、王辉教授开展的《智力及发展障碍康复教育的研究》、《国家课程校本化的课程研究》两项省规划课题研究，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自闭症康复教育体系，研发了启智义务教育 8 大核心课程纲要和评估手册，即将公开出版。启聪部依托听觉语言康复名师工作室，启明部依托视障康复学科工作室，启动低年级段康复课程建设。开展“第八届湘江之春教学发展论坛”，构建“生命多彩课程”体系，完善学校课程顶层

设计；组织开展了“百花杯”综合素养大赛，征集到教师自主研发的教学具一百余件；开展校级微型课题研究 14 个，撰写论文 136 篇，公开出版《科研点亮生命——长沙市特殊科所成果集》等科研课改专著，承办“全国特殊教育国家课程校本化高峰论坛”，课程成果辐射全国。学校继续彰显教育部首批“医教结合”示范实验校优势，纵深推进教育部“医教结合”实验区工作，联合医院、社区开展“医教牵手一路同行”案例会诊，建立“医生-教师-家长”三者结合的康复网络，开展“精准”的评估诊断，设置“个性化课程菜单”。做好实验区总结工作，完成研究报告，提炼研究成果并多次推介学校医教结合办学经验，接待 400 余人次的观摩与学习。

（五）后勤服务保障，凝聚人心

学校开设了心理花园，同时开展心理节、教师团辅等活动，团委开展了志愿者服务、社团文化节、青年教师座谈会、帮扶贫困学生等活动，工会开展了教职工子弟特长托管、“我身边的特教人”家属征文、文明办公室评比、教职工素质拓展等活动。走访慰问生病教师和困难教师 25 人次，落实做好“十件实事”，关心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营造团结向上，温暖有爱的工作氛围。培智楼全面提质改造，新建运动康复室、创客教室、水疗康复室等数间满足多类残障学生需求的专业功能教室。“小豆豆”超市正规运营，发挥校内超市的助教功能，规划新建单身教师宿舍，举行膳食委员会，规范后勤服务流程，提高效

率，切实为在校师生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

（六）提升了监控体系，加强安全保卫措施

坚持每日校园安全与卫生排查，进一步完善安防系统，2018年2月安装完成校园电视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进一步提升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充分利用“特殊教育消防安全教育基地”优势，分期分批让学生体验各种安全防范措施与工具的应用，每月组织一次火灾逃生演练，每年组织一次防暴演练，定期组织安全教育专题讲座。

七、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项目经费申报时未根据具体的工作目标进行明细申报，也未设置专门的绩效考核目标，项目实施目标未细化，既不利于指导当年教学业务经费的使用，也不利于第二年整体经费考核管理及对下一年经费规划的使用提出合理建议，比如2017年专项经费未制定具体考核目标，残障生免补经费2018年结余61.07万元。

2.项目合同管理欠严谨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长沙市培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四标段）2018年7月18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18年9月25日签订第一标段合同、2018年9月14日签订第二标段合同、2018年9月7日签订第四标段合同；2018年4月26日与湖南安信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项目土方工程施工合

同，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均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内签订书面合同。该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

3.项目完工验收管理不严格

(1)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证书未注明验收日期。经查阅相关资料，2018 年 9 月 1#凭证，支付培智新校土方工程款 5,997,754.28 元，凭证后附与湖南安信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项目土方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未注明竣工验收日期；2018 年 2 月 17#凭证，支付教学家具采购款 589,948.00 元，后附验收书未注明验收日期，无法判断该款项支付的合理性。

(2) 完工验收表未发表意见。2018 年 3 月 23#凭证，支付项目用地清表款，金额 12,000.00 元；2018 年 3 月 24#凭证，支付项目用地清表款，金额 93,386.00 元，后附验收表“对工程的质量评价”均未发表意见；2018 年 12 月 123#凭证，采购学生校服一批，金额 206,910.00 元，后附验收书验收结论性意见未注明验收意见。

4.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办理结算、决算手续

经查阅相关资料，2017 年 9 月 25 号与湖南省卓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教工食堂改造、五人制足球场、报告厅改造合同，合同价款 1,868,188.62 元，2018 年 4 月 12 号已完工验收，

未结算评审，未办理竣工决算；长沙市培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土方工程施工已于2018年8月25日完成验收，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手续，经询问相关建设人员，目前施工方仍在准备资料阶段。该事项不符合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12〕21号）的通知第三十四条“项目建设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后28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结算资料报审计部门审计审核，并将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在15个工作日内交财政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

5.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1）部分资产未计入固定资产管理。经查阅相关资料，2018年2月18#凭证，采购功能教室及多媒体教学设备2,900,072.60元，仅1,975,085.00元计入固定资产管理；2018年2月29#凭证，支付明厨亮灶工程购厨房设备7,544.00元，其中“单星洗池3台，单价1,239.32元，未计入固定资产管理；2018年12月34#凭证，支付律动教室LED显示屏38,748.00元，未计入固定资产管理；2018年5月8#凭证，支付学前教育用具32,264.00元，其中创意滚珠轨道单价1280元/套、新万

象组合单价 1280 元/套、触觉盘单价 1080 元/套、低音木琴单价 1580 元/台、高音木琴单价 880 元/台，均达到固定资产使用标准，未计入固定资产管理。该事项不符合《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1〕1 号）第五十二条“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将本单位管理的各类国有资产的基本信息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管理”的规定。

（2）无形资产管理缺失。2018 年 2 月 29#凭证，支付明厨亮灶工程购厨房设备 43,460.00 元，其中“远程监管软件—健安食药”软件 18,000.00 元，未计入无形资产管理。

（3）建设工程已结算，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核算管理。经查阅相关资料，2016 年 9 月与湖南省华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定麓欣楼改造和零星维修工程，2018 年 1 月 9 日已完成结算评审，结算金额 1,369,435.64 元，账面在事业支出科目体现，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核算管理。

6.财务核算审核把关不严，有待进一步规范

（1）差旅费报销不及时。2018 年 9 月 20#凭证，支付特色教育医教结合培训项目差旅费 19,074.00 元，培训项目已于 5 月 28 日结束，9 月 13 日才完成报账手续，未严格执行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财务报销管理制度的差旅费的报销规定“出差人回校后一周内需到财务办理结算手续”。

（2）学生伙食费未做到每月一次财务报账。2018 年 3 月

13#凭证，支付2017年9至12月伙食费663,276.00元、2018年6月的5#凭证，支付3至4月伙食费287,574.00元，该事项不符合《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残障学生伙食费等补助发放管理方案》的发放流程“食堂依据实际刷卡汇总表的情况，按照学校报账流程每月一次到财务报账”的规定。

(3) 支出审核不严格。2018年3月13#凭证，支付2017年9至12月伙食费663,276.00元，后附9月3日至10日学生用餐人数统计表培14班中餐统计人数为8人，实际用餐人数为7人，1293B班杨景元在需用中餐栏注明“偶尔需要”；9月11日至30日学生个人用餐统计表早餐多计打卡147次、中餐450次、晚餐36次，共多计633次，金额5,109.00元；2018年7月53#凭证，支付学生5月份伙食费153,885.00元，其中早餐多计打卡8次、中餐2次、晚餐5次，共多计15次，金额103.00元。

八、相关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考核，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对下一年经费规划的使用提出合理建议。

2.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3.加强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审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经全面评价后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4.在项目竣工后，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做好竣工工程结算。严格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12〕21号）的通知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竣工后，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清工程竣工结算，及尽快完成实施项目的竣工决算工作。

5.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对于符合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认定条件的，应予以资本化核算，便于学校规范资产管理。

6.进一步规范财务基础工作，重视财务部门稽核岗位作用，加强对原始凭证完整性、合规性的审核，对不完整的原始凭证要求补充完整，对不合理、不合规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特殊教育学校较好地遵守了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规范，各项资料基本齐全，较好的完成了2018年度专项建设年度任务，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88.76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8月7日